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Yu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52)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授出有關火村立交土建工程的擬議土建協議

授出擬議土建協議

經透過廣州公共資源交易中心進行公開招標及投標程序後，於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州北二環公司(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向保利長大工程(成功中標者)授出中標通知書，據此，廣州北二環公司及保利長大工程須於中標通知書發出之日起計30日內訂立擬議土建協議。

根據擬議土建協議，保利長大工程將就火村立交土建工程向廣州北二環公司提供若干土建服務，簽約合同價為人民幣723,192,596元。廣州北二環公司經綜合考慮投標方提交的標書、投標方的施工組織設計、技術能力、投標報價、質量、安全、環保及節水措施、往績記錄及業績等條件後，接納保利長大工程的標書。

上市規則的涵義

廣州北二環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非全資擁有60%權益，並由廣東省公路建設有限公司擁有10%權益，而廣東省公路建設有限公司則由交通集團擁有95.4%權益。因此，交通集團為廣州北二環公司的主要股東。由於交通集團實際擁有保利長大工程共約37.7%股權，故保利長大工程為交通集團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擬議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一項關連交易。

保利長大工程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且中標通知書、擬議土建協議及擬議交易的條款(1)已經獲董事會批准；及(2)已經獲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擬議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有關擬議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擬議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一 授出擬議土建協議

經透過廣州公共資源交易中心進行公開招標及投標程序後，於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州北二環公司(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向保利長大工程(成功中標者)授出中標通知書，據此，廣州北二環公司及保利長大工程須於中標通知書發出之日起計30日內訂立擬議土建協議。

根據擬議土建協議，保利長大工程將就火村立交土建工程向廣州北二環公司提供若干土建服務，簽約合同價為人民幣723,192,596元。廣州北二環公司經綜合考慮投標方提交的標書、投標方的施工組織設計、技術能力、投標報價、質量、安全、環保及節水措施、往績記錄及業績等條件後，接納保利長大工程的標書。

擬議土建協議及擬議交易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 | |
|-----|-------------|
| 訂約方 | (i) 廣州北二環公司 |
| | (ii) 保利長大工程 |

標的事項

保利長大工程(作為承包人)將承擔火村立交土建工程的施工，包括廣州北二環高速下起於K2986+806、止於K2987+715的路段(總長度0.909公里)，其主要結構物包括(但不限於)主線舊路改造(總長度909米)、新建分離式主線橋梁(總長度150米)、12座新建或改擴建火村立交互通匝道橋梁(總長度6,240.905米)、一處管理中心、一處服務區、一處養護工區及收費站建設。

保利長大工程應根據擬議土建協議及按照監理人根據擬議土建協議所作出的指示，實施及完成所有土建工程並修補土建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就土建工程而言，保利長大工程將負責安排(其中包括)所有必要的勞動力及人員、材料、施工設備、臨時設施以及工程設備。保利長大工程亦將負責設計、建造、運行、維護、管理及拆除擬議土建協議項下的臨時設施。

建設期

自火村立交土建工程監理人釐定日期起計48個月。

預期土建工期如有任何延誤，而有關延誤因保利長大工程導致，則保利長大工程將須支付逾期違約金每日人民幣20,000元(惟總金額最高不超過簽約合同價的10%)。

項目價格

簽約合同價將為人民幣723,192,596元(含增值税)。根據《廣東省交通運輸廳關於印發我省交通建設項目材料價差調整指導性意見的通知》，合同期內，需根據材料價格變動調整合同價格。簽約合同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撥付。簽約合同價如有任何重大上調，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項目價格釐定依據

簽約合同價為(i)保利長大工程在招標工作中提供的投標報價人民幣713,955,866元(基於具有類似性質及複雜程度項目的現行市價釐定)；及(ii)優質優價價款人民幣9,236,730元(根據廣東省交通運輸廳頒佈的規定，優質優價價款為投標報價指定部分的1.5%)之和。合同乃由廣州北二環公司通過公開招標程序綜合考慮投標方的標書、施工組織設計、技術能力、投標報價、質量、安全、環保及節水措施、往績記錄及業績等條件後授予保利長大工程。

預付款項

廣州北二環公司將根據火村立交土建工程的進度分期向廣州北二環公司支付總金額為簽約合同價10%的建設預付款項。建設預付款項不得用於與火村立交土建工程無關的用途，且監理人將有權對建設預付款項的使用情況進行監督。建設預付款項將包括材料及設備預付款項。

進度付款證書金額累計達到簽約合同價的30%之後，建設預付款項可按工程進度以協定扣款比例從當期進度付款證書金額中抵扣。該扣款比例由廣州北二環公司根據工程需要進行調整。

保利長大工程在進入施工現場並完成審批備案手續後，可要求支付安全生產費預付款項(金額為人民幣7,078,895元，佔簽約合同價項下安全生產費總額的50%)。

付款安排

所產生合同金額將由廣州北二環公司根據保利長大工程的工程進度分期向保利長大工程支付，每期進度付款證書金額不少於人民幣500,000元，但若保利長大工程未能根據擬議土建協議完成其工作或履行其義務，則監理人有權扣發該款項。倘應付分期付款金額少於人民幣500,000元，則監理人可不核證支付。工程期間，在保利長大工程向廣州北二環公司委任的監理人提供進度付款申請單及合格的增值稅專用發票後，廣州北二環公司須於28天內結算該等金額。

保利長大工程可於簽發交工證書後42天內向監理人提供交工付款申請單(連同相關證明材料)。廣州北二環公司須在監理人出具最終結清證書及保利長大工程提交合格的增值稅普通發票後14天內結算應付款項。

質量保證金

交工驗收證書簽發後14天內，保利長大工程須向廣州北二環公司繳納質量保證金，形式可為獨立銀行保函或現金。質量保證金將為合同金額的3%。質量保證金不計利息。

此外，倘保利長大工程已繳納質量保證金，則不會同時預留履約保證金(如下文所載)。

於(i)廣州北二環公司與保利長大工程已簽署結算協議；(ii)火村立交土建工程已交付並進行為期兩年的試運行；(iii)保利長大工程已於下文所述缺陷責任期內履行其責任；及(iv)火村立交土建工程的工程質量已通過驗收後，廣州北二環公司須向保利長大工程退還質量保證金的50%。剩餘50%的質量保證金轉為工程尾款，並將於竣工驗收、最終審計及根據該審計調整結算金額後一個月內由廣州北二環公司退還予保利長大工程。

倘保利長大工程未能達到優良的竣工驗收水平，廣州北二環公司將扣除質量保證金的10%或從合同尾款扣除等額金額作為賠償金。在此情況下，廣州北二環公司亦將有權追回於施工期間支付的所有優質優價價款。

缺陷責任期

於缺陷責任期(根據擬議土建協議土建工程實際交工當日起計兩年內)，保利長大工程一般須對處於缺陷責任期內的已交付工程負責。若發現缺陷由保利長大工程引致，則檢查及修復缺陷的費用將由保利長大工程承擔。若發現缺陷由廣州北二環公司引致，則檢查及修復缺陷的費用將由廣州北二環公司承擔，且廣州北二環公司須向保利長大工程支付合理利潤。

若保利長大工程未能於缺陷責任期內修復缺陷，則廣州北二環公司有權委託其指定的實體修復，而此安排產生的費用將自質量保證金中扣除。

履約保證金

保利長大工程將於獲授中標通知書起計28天內且於訂立擬議土建協議之前向廣州北二環公司提供金額為擬議土建協議合同金額10%的履約保證金，形式可為現金、支票或見索即付銀行獨立保函。履約保證金應維持有效，直至保利長大工程已向廣州北二環公司支付質量保證金止。廣州北二環公司須於廣州北二環公司收到保利長大工程的質量保證金後立即向保利長大工程退還履約保證金。

生效日期

擬議土建協議一經保利長大工程提供履約保證金、擬議土建協議訂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託代理人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及本公司完成所有合規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即告生效。

倘保利長大工程拒絕訂立擬議土建協議、就擬議土建協議提出附加條款或拒不按照擬議交易的規定提交履約保證金(如上文「履約保證金」一節所述)，則保利長大工程先前於投標時提供的投標保證金(金額為人民幣800,000元)將由廣州北二環公司沒收，倘若廣州北二環公司蒙受的損失超過投標保證金的數額，保利長大工程亦須向廣州北二環公司賠償超出部分。

倘廣州北二環公司拒絕訂立擬議土建協議或就擬議土建協議提出附加條款，則須退還保利長大工程先前提供的投標保證金，並賠償保利長大工程所蒙受的損失。

二 有關擬議交易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52）。本集團一直從事投資、建設及開發、經營及管理主要位於中國廣東省及其他經濟發展高增長省份的高速公路及橋樑。

廣州北二環公司

廣州北二環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非全資擁有60%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而廣州北二環公司的餘下權益當中，(i)由廣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擁有30%權益，而廣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由廣州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廣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直接全資擁有；及(ii)由廣東省公路建設有限公司擁有10%權益，而廣東省公路建設有限公司由交通集團擁有95.4%權益。交通集團由廣東省人民政府及廣東省財政廳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廣州北二環公司主要於中國廣州從事廣州北二環高速的開發及管理。

保利長大工程

保利長大工程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保利長大工程由(i)保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保利南方集團有限公司（各自為中國保利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擁有約38.1%及約1.8%權益，而中國保利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ii)交通集團擁有約37.6%權益，而交通集團由廣東省人民政府及廣東省財政廳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iii)廣東國有企業重組發展基金（有限合夥）擁有約3.5%權益，而廣東國有企業重組發展基金（有限合夥）由交通集團擁有約3.3%權益；及(iv)其他獨立第三方擁有約19%權益。

保利長大工程是一家主要從事工程施工、設計、養護及投資的高新技術企業，包括高速公路、橋樑、港口航道、海底沉管及市政工程的建設。其已於中國廣東、廣西壯族自治區、上海、浙江、江西、湖北、福建等16個省市及柬埔寨、剛果(金)、越南、馬來西亞等11個國家承建工程項目。

三 有關廣州北二環高速的資料

廣州北二環高速，又稱瀋海國家高速公路火村至龍山段，位於廣州中心城區的北部，途經廣州白雲區和黃埔區。其構成瀋海高速(G15)及京港澳高速(G4)的一部分，亦為廣州繞城高速(G1508)的重要組成部分。廣州北二環高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動工，並於二〇〇二年一月通車。除火村至蘿崗段因二〇一九年香雪立交的建設而擴建為雙向八線行車道外，廣州北二環高速為雙向六線行車道，總收費里程約42.5公里及設計時速為80公里。廣州北二環高速的收費期限目前預定於二〇三二年一月屆滿。廣州北二環高速正實施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的通函)。

四 訂立擬議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火村立交為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至深圳段連接廣州北二環高速與廣州市東二環高速公路的互通立交。當前，廣州北二環高速及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至深圳段均在實施改擴建項目，同時須對火村立交實施改擴建工程。誠如本公司於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六日發佈之公告所載，廣州北二環公司與廣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於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六日訂立委託建設管理協議(「委託建設管理協議」)，據此，廣州北二環公司將負責承擔火村立交公共匝道改善工程之建設管理工作。因此，基於上述委託建設管理協議及火村立交之改擴建需求(火村立交改擴建構成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的一部分)，廣州北二環公司已通過公開招標程序，選定火村立交土建工程的中標單位。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的通函所載，廣州北二環高速為大灣區高速公路網絡的重要組成部分，由於廣州市的車流量不斷增長，廣州北二環高速的車流量已大致飽和。通過實施火村立交土建工程，預期將提升廣州北二環高速的資產品質，提升本公司的收費公路主業未來發展空間，將鞏固本公司於收費公路的投資、建設、營運及管理方面的核心優勢。

考慮到上文所載火村立交土建工程的理由及裨益，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並確認，中標通知書、擬議土建協議及擬議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五 上市規則的涵義

廣州北二環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非全資擁有60%權益，並由廣東省公路建設有限公司擁有10%權益，而廣東省公路建設有限公司則由交通集團擁有95.4%權益。因此，交通集團為廣州北二環公司的主要股東。由於交通集團實際擁有保利長大工程共約37.7%股權，故保利長大工程為交通集團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擬議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一項關連交易。

保利長大工程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且中標通知書、擬議土建協議及擬議交易的條款(1)已經獲董事會批准；及(2)已經獲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擬議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有關擬議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擬議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將於訂立擬議土建協議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概無董事於擬議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有關擬議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六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保利」	指	中國保利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公司，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5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交通集團」	指	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
「廣州北二環公司」	指	廣州市北二環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非全資擁有60%權益
「廣州北二環高速」	指	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亦稱瀋海國家高速公路火村至龍山段，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三 有關廣州北二環高速的資料」一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火村立交 土建工程」	指	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工程TJ9標段，包括廣州北二環高速下起於K2986+806、止於K2987+715的路段，(總長度0.909公里)，其主要結構物包括(但不限於)主線舊路改造(總長度909米)、新建分離式主線橋梁(總長度150米)、12座新建或改擴建火村立交互通匝道橋梁(總長度6,240.905米)、一處管理中心、一處服務區、一處養護工區及收費站。該項目包括火村立交範圍內路基、橋涵、部分交通安全設施、改路、改渠、改河等工程施工，以及附屬房建工程(包括但不限於管理中心、服務區、收費站建設等)土建、裝修、機電安裝、景觀綠化及場內道路
「公里」	指	公里
「中標通知書」	指	廣州北二環公司向保利長大工程授予的日期為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火村立交土建工程中標通知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保利長大工程」	指	保利長大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擬議土建協議」	指	廣州北二環公司與保利長大工程根據中標通知書擬訂立的火村立交土建工程土建協議
「擬議交易」	指	中標通知書及擬議土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國務院」	指	中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理人」	指	廣州北二環公司委託的對擬議土建協議履行實施管理的人士
「增值税」	指	中國增值税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劉艷(董事長)、姚曉生、陳靜、蔡銘華及潘勇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劉漢銓、張岱樞及彭申